

一、对谁征税

- 1、居民个人，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都要缴税；
- 2、非居民个人，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税。

这里面涉及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、无住所居民个人、非居民的一些特殊规定等，建议看看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和 2019 年的 35 号公告。

二、对哪些项目征税

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，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：

- （一）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- （二）劳务报酬所得；
- （三）稿酬所得；
- （四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；
- （五）经营所得；
- （六）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
- （七）财产租赁所得；
- （八）财产转让所得；
- （九）偶然所得。

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对上述征税范围进行了界定：

（一）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（二）劳务报酬所得，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，包括从事设计、装潢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、

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录像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。

（三）稿酬所得，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、报刊等形式出版、发表而取得的所得。

（四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；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，不包括稿酬所得。

（五）经营所得，是指： 1.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； 2.个人依法从事办学、医疗、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； 3.个人对企业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以及转包、转租取得的所得； 4.个人从事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（六）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是指个人拥有债权、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。

（七）财产租赁所得，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（八）财产转让所得，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、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（九）偶然所得，是指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

个人取得的所得，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，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。

一些特殊项目的规定：

1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属于工资、薪金的范畴。

2、以下项目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收入，不征税：（1）独生子女补贴；（2）托儿补助费；（3）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。（外国来华留学生、军队干部等题主可能不需要就不列举了）

3、对非雇员通过免收差旅费、旅游费等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（包括实物、有价证券等），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4、个人在公司任职、受雇，同时兼任董事、监事的，董事费、监事费与工资合并，统一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征税；不在公司任职、受雇的，董事费、监事费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征税。